2019年度

广元市利州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4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10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20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31

第四部分附件………………………………………………………………………34

附件1……………………………………………………………………………34

附件2……………………………………………………………………………39

第五部分附表………………………………………………………………………4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3二、收入决算表…………………………………………………………………43

三、支出决算表…………………………………………………………………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4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4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4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4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43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广元市利州区司法局(简称区司法局)是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2、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委依法治区办）设在区司法局，接受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室，负责处理区委依法治区办日常事务。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委依法治区办相关工作，接受区委依法治区办的统筹协调。

3、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和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组织区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参与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具体实施。指导监督司法所工作。

（6）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等工作。

（8）负责本单位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

（9）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

（10）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监督管理所属社团组织。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围绕中心工作,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组织全体帮扶干部结合时间节点到帮扶村天峰村、清河村开展“三同”活动，每月至少到户开展一次帮扶工作。**二是**做好政府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三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四是**不断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各级政府及部门严格落实法律顾问聘用和履职清单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政府重大决策中的法制保障作用。**五是**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严格按照《四川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六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开展执法监督调研，及时解决行政区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2）围绕人民群众满意，全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档升级。**一是**全面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全区17个乡镇（街道）220个村（社区），共选派律师39名、法律工作者35名，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二是**扎实开展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89件，办理其他法律援助事项1411件，为受援人群提供法律援助1789人次；公共法律服务站、室调解各类纠纷973件，解答法律咨询1897件，其他引导法律服务62件。参与了广元日航机电高新产业园群体性信访案件处置工作，有效化解一系列较大矛盾纠纷。**三是**完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在法院、检察院建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全年共有46位法律工作者和52位律师参与值班，接待群众来访、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400余次，有效解答群众疑问，引导群众正确维权。**四是**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监督管理，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按照要求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年度考核，完成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事务所的年检注册、申报工作。**五是**继续努力拓展公证业务。全年共办理公证业务558件，公证费收入近30万元。

（3）围绕工作机制创新,全力推进司法行政法治化建设。**一是**根据中央机构改革统一部署，撤销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组建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下设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普法四个协调小组。召开委员会、办公室、各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印发2019年依法治区和各协调小组工作要点，委员会、各协调小组和办公室工作规则（细则）。召开依法治区工作推进会、依法治区“大比武”工作推进会、法治扶贫工作推进会，全面完成市委依法治市办交办的各项工作。**二是**突出抓好专项法治宣传。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推动全区组织开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污染防治、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脱贫攻坚、“开学第一课·法律进学校”、扫黑除恶、文明城市创建专项法治宣传活动129场次。

（4）围绕社会和谐稳定,全力推进社会治理工作。**一是**开展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深入推进“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专项活动，就地化解矛盾，确保矛盾不上交。强化部门协作，建立了“公调对接”“诉调对接”机制，辖区15个公安派出所驻所人民调解室全部建成，与法院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立派驻调解室，开展“公调对接”“诉调对接”工作，合力化解矛盾纠纷。

（5）紧扣改革目标，全力推进司法行政重点工作。**一是**正式启动农民工讨薪维权法律服务“暖冬行动”。结合利州司法微信公众号和现场宣传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宣传，重点为农民工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以及解决因劳动争议引发的纠纷等提供高效、便利的法律援助服务。

（6）围绕长远发展,全力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

**一是**坚持“先易后难，典型示范，分类指导，逐步推进，整体达标”的工作思路，开展“四型”司法所建设，全面推广“四个四”工作法，推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17个司法所全部建成规范化司法所，大石、回龙河、赤化等7个司法所顺利通过省级规范化司法所验收，我区共有12个省级规范化司法所，其中，嘉陵司法所荣获“全国模范司法所”称号。5月27日，司法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局局长罗厚如到嘉陵司法所调研，对我区司法所规范化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二是**注重司法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通过集中培训、以会代训、工作指导等方式，引导和教育司法所工作人员掌握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不断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今年选派2名司法所长分别参加全国人民调解师资培训班、全国司法所长示范培训班的培训。10月组织全体司法助理员、司法协勤人员34人参加全市司法助理员培训班培训。

（7）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全力推进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政治学习，强化理论武装。我局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依法治国思想理论作为推动工作开展的关键，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开展干部政治理论学习。通过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线上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干部政治理论水平。充分发挥新媒体的重要作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下载学习强国等软件，并通过晒积分、晒进度的方式，形成了浓厚的比学赶超的氛围。**二是**明确工作任务，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落到实处。局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各司法所所长，分管领导与各股室负责人分别签订《2019年司法行政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三是**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领导责任制。制定了区司法局《2019年度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2019年意识形态工作要点》，明确工作责任。调整了局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围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扎实做好网络舆情的安全稳控。**四是**完成机构改革工作。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整合原有工作职能与原区政府法制工作职能，经区委批准印发新的三定方案，完成人员定编定岗工作，高质高效完成了机构改革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二、机构设置

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利州区法律援助中心
2. 广元市利信公证处

#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总计1690.22万元、支出总计1424.86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02.31万元、455.95万元，增长43.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我单位购置了办公业务用房，导致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三是本年度新增人员导致人员经费等费用增加。

图1：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1690.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90.2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1424.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8.9万元，占56.77%；项目支出615.96万元，占43.2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90.22万元、支出总计1424.86万元。与2018年相比702.31万元、455.95万元，增长43.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我单位购置了办公业务用房，导致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三是本年度新增人员导致人员经费等费用增加。

图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24.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68.9万元，增加455.96万元，增长32%。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我单位购置了办公业务用房，导致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三是本年度新增人员导致人员经费等费用增加。

图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24.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00.52万元，占91.27%；**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4.29万元，占4.51%；

**卫生健康支出**24.28万元，占1.7%；住房保障支出35.27万元，占2.48%；农林水支出0.5万元，占0.035%。

图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424.86，**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685.07万元，完成预算96.35%；**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11.37万元，完成预算47.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是当年办公业务用房还有未支付费用，二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部分未付；**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为2.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经费支付要求全额完成基层司法业务经费使用任务；**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经费支付要求全额完成普法宣传经费使用任务；**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决算为14.89万元，完成预算69.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完成支付；**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9.1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经费支付要求全额完成经费使用任务；**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3.6万元，完成预算100%；**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24.28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是按照经费支付要求全额完成扶贫业务经费使用任务；**

1.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5.27万元，完成预算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0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8.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50.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按年初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93万元，占86.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3万元，占13.92%。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9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全年按年初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 执法执勤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93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9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全年按年初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9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5批次，25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9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市级上级部门工作检查及交流；扶贫工作相关公务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03万元，比2018年增加59.1万元，增长39.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与法制办合并，导致运行经费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1.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41.3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业务用房采购及司法所办公装备购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1.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司法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注：数据来源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法制宣传、扫黑除恶”、“法律援助”、“基层司法业务”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3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 我局在区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具体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法制保障的职能优势，全局上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工作,为全区社会大局稳定、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若未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则说明未开展情况。本部门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本部门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制宣传、扫黑除恶”“法律援助”“基层司法业务”“人民调解”“依法治区专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法制宣传、扫黑除恶”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法制宣传、扫黑除恶”项目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升全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压力传导不到位；二是宣传倡导不够广泛；三是部门协作不够紧密。下一步改进措施：宣传“全覆盖”将群众优势转化成扫黑除恶优势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法制宣传、扫黑除恶 | | |
| 预算单位 | | | 利州区司法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5万元 | 执行数: | 1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一、召开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相关会议4次二、开展宪法宣传、扫黑除恶等大型集中宣传活动4次，受教育人数达3万余人。  三、编印宪法宣传读本等普法资料3万余册  四、开展省级法治示范区创建，新建法治文化阵地8个 | | | 1、召开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相关会议10次2、开展宪法宣传、扫黑除恶等大型集中宣传活动10次，受教育人数达3万余人  3、编印宪法宣传读本等普法资料3万余册  4、经费保障落实良好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一、召开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相关会议4次二、开展宪法宣传、扫黑除恶等大型集中宣传活动4次，受教育人数达3万余人。  三、编印宪法宣传读本等普法资料3万余册  四、开展省级法治示范区创建，新建法治文化阵地8个. | 1、召开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相关会议10次2、开展宪法宣传、扫黑除恶等大型集中宣传活动10次，受教育人数达3万余人  3、编印宪法宣传读本等普法资料3万余册  4、经费保障落实良好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 广泛宣传提升群众只晓度 | 一是压力传导不到位；二是宣传倡导不够广泛；三是部门协作不够紧密。下一步改进措施：宣传“全覆盖”将群众优势转化成扫黑除恶优势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 按时完成 | 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 全年预算数15万元 | 扫黑除恶资金完全合理化使用并发挥到到做大效能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群众满意度 | 99%以上 |

（2）法律援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法律援助项目全年预算数21.5万元，执行数为14.89万元，完成预算的69.25%。通过项目实施，保护弱势群体切身利益和权益，实现基本权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完成法律援助案件150件，法律咨询1600人次，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10例。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法律援助的覆盖面还不够大；二是有众多的法律援助需求者，特别随着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和普法宣传的深入，广大群众尤其是社会特殊群体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法律援助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如下：一是进一步加大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不但要向人民群众宣传，还要向领导干部宣传，让他们真正意识到法律援助工作是依法治国不可或缺的事业，是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二是提高办案质量方面。应建立资深律师优先办案制度，根据律师专业优势，建立资深律师名录，根据案件分类，优先指派相关专业的资深律师承办；三是民事援助与法院司法救助的衔接应由司法行政机关与法院联合出台具体规定，就司法救助转法律援助、法律援助转司法救助程序、公函样式和负责部门作出具体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法律援助 | | |
| 预算单位 | | | 利州区司法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1.5万元 | 执行数: | 14.89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一、深化“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  二、是优化法律援助服务内容，实现“应援尽援”。  三、在全区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  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四、其他法律援助相关工作 | | | 1、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2、建设实施贫困村法律援助全覆盖工程  3、全面提升办公智能化  4、经费保障落实良好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本年度计划法律援助1600人次，受理法律案件150件，办理其他法律援助事项1300件. | 为受援人群提供法律援助1789人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600人次的110%；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89件，其中，民事案件59件，刑事案件121件，公证案件9件。已办结106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10件的95%；办理其他法律援助事项1411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300件的108%；现已建成法律援助接待受理大厅。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 1. 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贫困村法律援助全覆盖工程 2. 加强法律援助规范化建设 | 一、严把受援对象资格审查关，对确实缺乏法律援助的对象，接待人做好劝说解释工作。二、严把援助案件评审关，在人民群众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 一、民事、行政法律援助事项，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指派；  二、刑事法律援助事项，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 | 全年法律援助受理案件及事务均按照相关法律援助时效规定有序进行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 全年针对法律援助预算数15.5万元 | 全年法律援助受理案件及事务均超完成年初目标，法律援助资金完全合理化使用并发挥到到做大效能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群众满意度 | 99% |

1.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全年预算数2.45万元，执行数为2.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强化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纠纷事项回访制度，大力普及法律知识，严格依法执行调解工作，2019年度定期开展入户访视活动，对矛盾纠纷群众及社区矫正对象进行重点访视和关注；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居民对人民调解工作的认识有待加强；二是人民调解的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及知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深入开展法律服务活动，加强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了解，及对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认识；二是强化基层司法业务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能，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基层纠纷和矛盾中起到的重要作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基层司法业务 | | |
| 预算单位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45 | 执行数: | 2.45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对基层是司法业务的指导精神，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群众中起到的重要作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减少刑事案件的发生 | | | 2019年度按年初制定目标计划按时完成基层司法业务工作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1. 开展法律知识学习班 2. 化解群众纠纷及矛盾次数 3. 法治宣传活动次数 | 1、开展法律知识学习班4次  2、化解群众纠纷及矛盾次数50次  3、法治宣传活动次数4次 | 1、开展法律知识学习班5次  2、化解群众纠纷及矛盾次数78次  3、法治宣传活动次数4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  |  |
| 效益指标 | 持续影响 | 加大纠纷调处力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减少刑事案件发生 | 完成度98%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加大矛盾排查调处力度，维护社会稳定 | 促进群众和谐，减少民事纠纷 | 完成度98%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100% | 满意度99%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司法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3项目、3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司法局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实际公开，若未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则只需说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应单位日常的基本支出。

10.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应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应单位用于基层业务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1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应单位用于组织各种媒体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治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应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应单位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应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仰赖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按规定给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按规定给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按规定给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

19.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应农村贫困地区扶贫奖补和贴息补助支出、“三西”农业建设补助支出、扶贫事业单位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扶贫方面的支出。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2.……。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司法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局机关内设政治部、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和社区矫正管理股等10个股室（含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室）；下设参公事业单位广元市利州区法律援助中心，事业单位广元市利信公证处两个事业单位；下辖14个乡镇街道司法所，机构规格为副科级，各所设所长一名.

1. 机构职能。

1、广元市利州区司法局(简称区司法局)是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2、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委依法治区办）设在区司法局，接受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室，负责处理区委依法治区办日常事务。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委依法治区办相关工作，接受区委依法治区办的统筹协调。

3、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和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组织区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参与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具体实施。指导监督司法所工作。

（6）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等工作。

（8）负责本单位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

（9）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

（10）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监督管理所属社团组织。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本单位编制人数47人，行政编制人数42人，事业编制人数4人；非参公事业人员1人，离退休1人，其他人员17人，遗属人员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1690.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90.2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1424.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8.9万元，占56.77%；项目支出615.96万元，占43.2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专项预算管理。

包括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实施绩效、违规记录等情况。

（三）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部门自评质量、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成立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熟悉财务工作的同志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机关各科室密切配合，根据考核评分细则，我单位2019年整体支出，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司法局的整体支出对保障司法行政工作的正常运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发挥了重要作用。强化部门的责任，司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确保全县社会稳定，提供了优质保障。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98分，等级为优秀.

1. 存在问题

年初，就2019年绩效考核情况，认真进行梳理，就扣分分项进行分析。针对性提出了工作举措，并对司法所下达年度考核任务，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层层分明，通过全年的努力，各方面均取得明显警服，但距离绩效考核标准仍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司法所专政转变落实率仍然低，2019年我们突出理顺司法所管理体制，力争取得优异的成绩。

（三）改进建议。

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二是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管理。

三是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四是提高业务经费预算水平，促进业务工作开展。

附件2

2019年法律援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法律援助业务包括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包括区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事项，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培训、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对外学习交流，法律援助卷宗档案管理等一系列法律援助业务工作，通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

项目地点：利州区司法局

拨付资金情况：决算执行资金21.5万元，年初预算资金21.5万元财政资金拨付率100%。

拨付资金使用明细情况：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办公费、办案业务费、差旅费等。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依据法律援助项目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值、权重（分值）评价标准，经与指标完成值评价打分，综合得分 98分。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法律援助，是在国家司法制度上运行的各个环节和层刺伤对经济困难及其提前因素而难以通过通常意义上的法律救济手段保障自身基本社会权利的弱者，减免收费提供法律帮助的意向法律保障制度。法律援助是一项国际公认的法律制度，其创立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所有公民都能欧不受经济困难等因素影响，同等的获得或者享受公平正义和平等，在国家法律题字中明确规定了法律援助的制度和原则。法律援助制度建立，在推动民生改善和保障、机构和谐的社会发展进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越来越受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重视。我单位必须要加强法律援助建设并制定完善的发律援助体系和绩效管理制度。

1. 项目管理

2019年共拨付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资金21.5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政府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经费）16万元，区级配套资金5.5万元，现已全部到位。资金得到合理合规的分配和利用，主要用于2019年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办公经费、差旅费等方面。

1. 项目绩效

根据省、市、区下达的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目标任务，2019年，为受援人群提供法律援助1789人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600人次的110%；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89件，其中，民事案件59件，刑事案件121件，公证案件9件。已办结106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50件的113%；办理其他法律援助事项1426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300件的110%；现已建成法律援助接待受理大厅。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600余万元，在人民群众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1. 存在主要问题

1、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有待提升。在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方面，部分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法律援助案件上投入的时间和精力较少，案件办理效果难以保证。并随着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增多，社会律师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也随之增多，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所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较少。

2、部分值班人员对群众来访登记不规范、不完整，咨询内容记录不详尽，答复意见过于简略。

3、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强化律师办案管理，进一步落实相关管理办法，并科学的指派案件，规范、优化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程序，克服法律服务资源分布不均的问题，均衡地指派法律援助案件。同时，加强对工作人员业务知识的培训力度，为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的顺利推动提供有利的基础保障。

四、相关措施建议

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分工。我们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抓紧抓实，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按照民生工程要求和职责任务，逐项抓好落实。

加强经费保障，破解工作“瓶颈”。增强各级党政领导对法律援助工作的认识，提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责任意识，尽快落实和增加法律援助财政预算经费，并建立法援经费随法援案件数量增长机制，提供经费保障。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